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2-0000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BDDZPNCF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2-00005 号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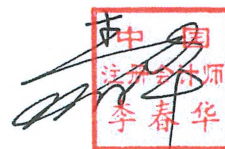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4号）同意注册，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52,613,5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7,631,595.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3,063,553.7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3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22-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37,631,595.20
减：承销保荐费（含税）	3,800,000.00
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733,831,595.2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	252,613.56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8,000,186.40
其中：用于偿还债务及日常经营	518,000,186.40
加：募集资金存放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120,756.9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①	210,000,00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5,699,552.14

注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包含已到期存放在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专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中的 60,000,000.00 元。

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138,104.39元，其中专户收益32,652.35元、理财账户收益105,452.04元；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89,610.11元，其中专户利息收入88,304.55元、理财账户利息收入1,305.5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3年10月27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2025年10月13日，公司已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0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 ①	4405****3129	5,699,552.14	使用中

注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名义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的收益为139,409.95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138,104.39元、理财账户利息



收入1,305.56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10,000,000.00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	是否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11.21-2025.12.31	30,000,000.00	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12.1-2025.12.31	30,000,0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21-2026.2.25	10,000,000.00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11.21-2026.2.24	20,000,000.00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11.21-2026.5.21	50,000,0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11.21-2026.5.21	40,000,000.00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12.30-2026.4.28	30,000,000.0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00.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00.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部分更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补流还贷	不适用	73,306.36	73,306.36	73,306.36	51,800.02	51,800.02	-21,506.34	70.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3,306.36	73,306.36	73,306.36	51,800.02	51,800.02	-21,506.34	70.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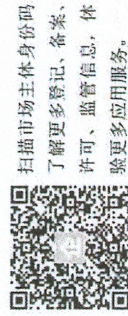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 十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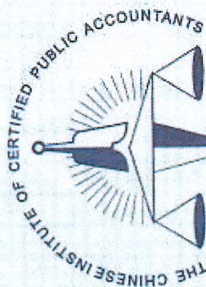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08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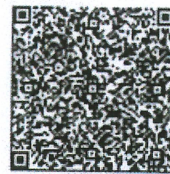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夏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3-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521197603000022



仅供出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夏玲

会员编号 110001570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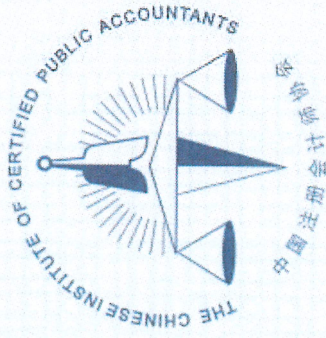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11000157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01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 /

2017年4月换发



李春华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1-10-0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43042811006321



年 At
 本丁李春华 110002400103 有效一年。
 2023 1er year after



李春华 110002400103
 2024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400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4月换发